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福龙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的核查意见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福龙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龙马”或“公司”）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福建龙马环卫装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681 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6,920,955 股，每股发行价为 27.1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729,827,090.05 元，扣除发行费用 12,856,863.98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716,970,226.07 元，并存放于公司董事会确定的募集资金专户中。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12 月 1 日出具的天健验【2017】492 号《验资报告》进行了审验。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在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投资预算	拟募集资金使用量
1	环卫装备综合配置服务项目	福建龙马环境产业有限公司（曾用名：厦门福龙马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57,276.18	46,895.52
2	环卫服务研究及培训基地项目		14,995.36	2,495.36
3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福龙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7,060.72	2,306.14
4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合计			99,332.26	71,697.02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636,426,958.92 元，其中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00,000,000.00 元，环卫装备综合配置服务项目 409,778,787.77 元，环卫服务研究及培训基地项 3,586,771.15 元（该项目已结项，已转出节余募集资金 21,366,828.85 元），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23,061,400.00 元（该项目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2 月使用完毕并建设完成），扣除已转出并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 21,366,828.85 元后，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为 59,176,438.30 元。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购买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为 37,342,813.32 元，募集资金余额为 96,519,251.62 元。

结合公司募投项目的推进情况，近期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

三、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情况

2019 年 4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5 亿万元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 2019 年 4 月 8 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2020 年 3 月 30 日，公司已将在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剩余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 29,277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归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3）。

2020 年 4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3 亿元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 2020 年 4 月 14 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上述授权使用期限内，公司未使用闲置募集资

金补充流动资金。

2021年4月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2亿元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2021年4月7日起不超过12个月。上述授权使用期限内，公司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四、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在保证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的相关规定，公司拟继续使用闲置的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不超过8,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五、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决策程序

2022年4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经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的监管要求。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福龙马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

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该事项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是在保障公司募投项目正常进度的情况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福龙马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龙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陈全

陈全

王贤

王贤

